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16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郭树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8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文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致同意选举赵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文端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履职能力，认为赵胜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文端超先生、田立先生、侯旭华先生、郭树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文端超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赵胜国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同意补选文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